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李融、姚远

(三) 现场检查人员

李融、姚远、张颂来

(四) 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李融、张颂来），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姚远、张颂来）

(五)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现场走访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并拉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

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宁波鄞州区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等方面受到了制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新增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需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等手续，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部分生产线的安装相应延后；2、随着机型大型化，产品规格、尺寸均随之变化，对精加工设备的高度、精度、行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预计产品大型化进程仍将持续，风机机型目前有一定不确定性，精加工设备配置的适合度将直接决定后续项目的经济性和产能利用率，对公司配备设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企业将动态的分析市场和产品变化趋势，主动调整了设备购置的时间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结项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将敦促上市公司结合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等向会计师进行了解。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项目实施风险，并建议上市公司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融

姚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